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5,791,517.2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649,112.35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或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39,441,285.88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64,707,751.93 元。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39,441,285.8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股本结构等因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34,461,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34,461,97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8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

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计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507.56 万元、人民币 133,535.52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54%、55.35%。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